

<附錄 5>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 
<縣市經費表>

申請單位：<縣市全銜>

計畫名稱：BYOD & THSD 實施計畫

計畫期程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 有。

補(捐)助方式：全額補(捐)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納入預算

餘款繳回方式：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無

執行方式：發包部分計\_\_\_\_\_元。基本維運計\_\_\_\_\_元。其他補助計 0 元。

計算基礎：BYOD 實施○校、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
計算基礎：THSD 實施○校、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
編號 1、2 為依師生數計算、編號 3-N 為業務費(依班級數計算)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補(捐)助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合計	說明
1	電信費	500	16 月			師生使用載具所需之網路電信費。 111.9.1 - 112.12.31 500 元*16 個月*師生數○人
2	MDM 管理授權費	900	4 年			BYOD 自帶學習載具納管 MDM 管理授權費用，核實支付。 BYOD 學生數○人*900 元
3-1	學習獎勵活動		場			
3-2	教師培訓及公開觀議課		場			
3-3	交流研習會議		場			
3-4	輔導團隊入校輔導費		場			諮詢費 2,000-2,500 元*○人*○次 交通費 2,000 元(核實支付)
3-5						
3-6						(自行增列)
	金額總計					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li> <li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li> <li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li> <li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li> <li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li> <li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li> <li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li> </ul> <p>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a href="https://pse.is/EYW3R">https://pse.is/EYW3R</a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</p>		